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0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0日

至201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1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9.01	范力	√
9.02	朱剑	√
9.03	宋子洲	√
9.04	钱晓红	√
9.05	朱建根	√
9.06	张统	√
9.07	金德环	√
9.08	裘平	√
9.09	韩晓梅	√
9.10	黄祖严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1	袁惟静	√
10.02	唐烁	√
10.03	鄢美英	√
10.04	马晓	√

会议还将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已于2016年4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55	东吴证券	2016/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明娟　丁嘉一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政编码:215021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9.01	范力			
9.02	朱剑			
9.03	宋子洲			
9.04	钱晓红			
9.05	朱建根			
9.06	张统			
9.07	金德环			
9.08	裘平			
9.09	韩晓梅			
9.10	黄祖严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袁惟静			
10.02	唐烁			
10.03	鄢美英			
10.04	马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知,依据国发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所签署的质押合同,国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予以质押,上述质押已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693,371,5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累计质押　　323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国发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0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关于投资组建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与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永朝先生、钱卫峰先生、朱春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组建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概述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公司”)拟与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创投”)、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资本”)及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以下简称“国联创投”)共同组建南通联泰精华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

大健康基金出资总额拟为6,000万元,国联资本为基金管理人。其中:精华制药、国泰创投、国联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1900万元;国联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300万元。

公司与国泰创投的控股股东均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国泰创投至今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南通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按规定为本次发起设立的大健康基金办理设立登记。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杜永朝先生、钱卫峰先生、朱春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强新

注册资本:12,698.2万元整

经营范围: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和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招商引资服务、仓储服务、国内劳务派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320600000012669

国泰创投的主要业务为资产经营和管理,控股股东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3.53%的股份,2015年度国泰创投的营业收入为629.48　万元,净利润为1,987.88万元,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为60,617.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企业名称: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文革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

主要投资领域:生物医药、新材料、TMT等

国联资本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为国联创投的普通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形式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企业名称: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无锡蠡园开发区06-4地块写字楼滴翠路100号AB幢221-5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事事务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无锡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通联泰精华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通市开发区海德路2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金额: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总额6,000万元,国联资本为基金管理人。其中:精华制药、国泰创投、国联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1900万元;国联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300万元。

存续期限:八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一年。

基金投向:可在适用法律和监管范围内进行相关投资,主要作为股权投资母基金再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上述事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国联资本。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与合伙企业签订管理协议,并根据该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等。

2、退出机制:

2.1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A)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B)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C)其他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当且仅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缺位且无法立即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2.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退伙。

3、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是本合伙企业的权力机构,就涉及本合伙企业或全体合伙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4、决策机制

4.1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国联资本、国泰创投及国联创投基金各委派一名成员。

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事宜以及其他与投资有关的重大事项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通过方可实施。

4.2在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以及合伙人委派的业务团队在投资项目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投资执行、投后管理等环节,应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通报。

4.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并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其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员的差旅费等)也不由合伙企业支付或承担。

5、收益分配

5.1资本账户

5.1.1有限合伙之会计账簿中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资本账户。每一期的最后一日,每一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应进行调整。

5.1.2 合伙人之资本账户并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其他特别分配或比例调整进行进一步的调整。

5.2分配形式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以现金、可流通的有价证券、实物或全体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

5.3分配期限

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应该在该投资项目退出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

6、费用管理

6.1管理费

6.1.1 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免费管理服务,不收取管理费用。

6.1.2 基金管理人营运费用

下列费用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1) 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2) 与基金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3) 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6.2　除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之外,合伙企业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合伙企业自身承担。

6.3合伙企业需承担的费用如下:

合伙企业应承担有关合伙行为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终止、运营、解散、清算等相关费用。

7、违约责任

7.1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

7.2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害。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可以通过上述基金参与健康医药领域相关的投资与研发,有利于公司储备发展优质资源,提升公司在医药产业运营、投资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2、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国内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项目风险等相关风险,对此,大健康基金将建立严格的风险管控和事后监管制度,对系统性风险和项目特定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公司将加强对基金投资项目的筛选评审和风险控制,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最大化价值。基金投资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2016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公司与参与本次投资的国泰创投控股股东均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3、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13时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香溢大酒店

3、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4月8日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125,655,07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8.78%的比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4名,发出表决票共14张,收回14张,有效票14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626,778股,占公司总股份436,612,083股的28.7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36,612,083股的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655,078股,其中同意票125,655,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②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655,078股,其中同意票125,655,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③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655,078股,其中同意票125,655,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④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655,078股,其中同意票125,655,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⑤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655,078股,其中同意票125,655,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40,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⑥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股东林敏、范崇国、盛永江、郑必福回避表决。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05,926,379股,其中同意票105,926,3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40,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⑦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655,078股,其中同意票125,655,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40,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⑧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655,078股,其中同意票125,655,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40,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除通过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602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2,685,1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08＊＊＊＊＊720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	08＊＊＊＊＊782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8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760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咨询联系人:王岚

咨询电话:0888-5306320

传　　真:0888-530633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6-039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

2016年2月26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100.00%股权、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51.00%股权、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51.00%股权、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1.00%股权、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99.00%股份。上述资产的预估值为162,955.44万元。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0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7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对上述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号）,自该次进展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审计机构目前正在进行对标的资产加审一期的相关工作;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评估备案的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正在积极回复国务院国资委的评审意见并依据评审意见对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审计、评估备案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4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及品牌管理,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徐州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其辰”）名称变更为“徐州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徐州其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3237310584H

名称:徐州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2015年01月15日至＊＊＊＊＊＊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材料、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组件及配件、太阳能电池片及配件、光电子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安装、调试、维护;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6—027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出质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质押登记日:2016年4月27日

质押股份数量: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

2、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27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3、截至本公告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41.4814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0%。本次质押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371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7.75%,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系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按照《质押合同》,在授信期内,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质押率超过70%,则质权人有权平仓。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45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顺风国际开展电站建设、能效管理等方面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项目的实施以未来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近日,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与